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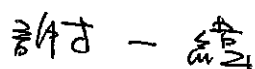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要保人為業務員主動投保，「客戶風險暨高保費洗錢及資恐檢核表」之客戶風險因子"客戶不是主動要求投保"勾選"是"，未確實辨識及填寫客戶風險因子，有欠妥適。</p>	<p>應正確辨識客戶風險並確實填寫「客戶風險暨高保費洗錢及資恐檢核表」。</p>	<p>將於110年4月法令宣導課程向業務同仁加強宣導改善。</p>